



##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 2020年第4季度版 )

1018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中国银保监会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保险代理/经纪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展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督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北京地区的客户还可以登录北京保监局网站（<http://beijing.circ.gov.cn>）或拨打咨询电话95001033查询（按市话收费）。

###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您若投保保单利益不确定的产品，包括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变额型等人身保险产品时，建议您关注并了解您的交费能力及需承担的风险，确认了解自己购买的产品情况，同时建议您投保除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变额型以外的保单利益确定的传统寿险产品。

在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的情况下，若您存在下列情况：①趸交保费超过家庭年收入的4倍；②年期交保费超过家庭年收入的20%，或月期交保费超过家庭月收入的20%；③保费交费年限与您的年龄数字之和达到或超过60；④保费额度大于或等于投保人保费预算的150%，请您确认声明自愿承担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风险。若您填写的年收入低于当地省级统计部门公布的最近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或您的年龄超过65周岁，或购买期交产品时您的年龄超过60周岁，保险公司将进行人工核保，您的投保申请材料将递交至保险公司，经核保人员核保后，由保险公司出单。

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无法持续交纳保费可能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或保险合同解除。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的有关约定，犹豫期为您收到本合同并签收之日起10日内（含第10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犹豫期天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的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的犹豫期为您收到本合同并签收之日起15日内。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制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您收到的为电子保单，保单送达即视为您已签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您若存在疑问，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

###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 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设有多个投资账户时，您有选择投资账户的权利。您应当已经了解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对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有所了解。

(3) 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对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有所了解。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对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有所了解。

##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若销售人员假借我司名义向您推介或搭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请您注意购买和防范投资风险，并可致电公司反映（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00）。

##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并且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否则合同无效（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制）。

##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各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00）；也可以向当地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投诉电话请查询当地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 **特别提示：**

1. 我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30.26%，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2. 北京地区的客户在购买了一年期及一年期以下主险为意外险的产品或产品组合后，可到北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信息平台查询相关保单信息（查询网址：[www.biabii.org.cn](http://www.biabii.org.cn)）。如果您填写手机号码，该意外险平台将为您提供免费的投保短信提示。
3. 河北地区的客户可拨打河北保监局信访投诉电话：0311-66007872。
4. 山东地区的客户可以向山东保监局投诉（山东保监局投诉电话：0531-86123966；烟台分局投诉电话：0535-6868361）或向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山东省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531-82066470；济南市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531-87905920；青岛市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532-80926909；淄博市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533-3581313；烟台市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535-6247039；潍坊市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536-8266640；济宁市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537-3159132；泰安市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538-8203524；威海市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631-5306779；临沂市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539-7161228；菏泽市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530-5629852；聊城市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635-5089096；枣庄市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632-3325299；日照市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633-8778017；东营市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546-7756882；滨州市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543-3322875）。
5. 江苏地区的客户可拨打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咨询投诉热线：4008012378。
6. 四川地区的客户可拨打四川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维权热线：028-841-12378，或微信搜索小程序“四川保险消保中心”，在线投诉或申请调解。

本人已收到贵公司的产品条款并详细阅读该条款和产品说明并明确以上事项。

投保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